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一、依據：

- (1) 本辦法依據學校衛生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 (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號 09338390300 函辦理。

二、目的：

- (1) 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參與活動或上課期間發生事故傷害之急救與疾病之照護。
- (2)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降低傷病危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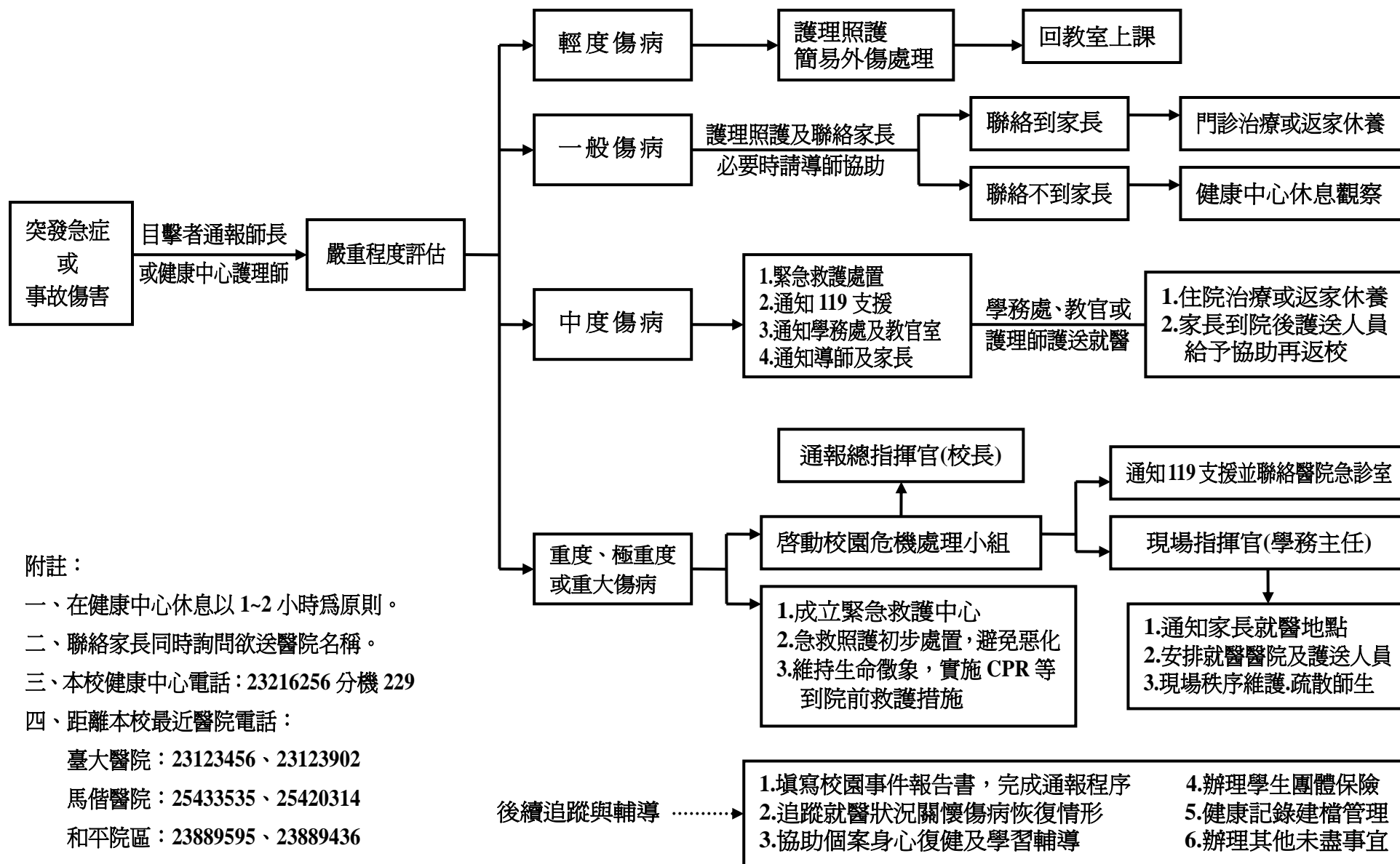
三、處理原則：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流程圖）

- (1) 學生發生事故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則由目擊者或在場的教職員工、教官、學生，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或將受傷同學送到健康中心。
- (2)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如傷患不宜移動，應即刻通知健康中心或學務處(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處理，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急救並通報 119 支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協助患者離開現場等待救援。
- (3) 健康中心聯繫家長並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告知學生傷病情況，必要時請學務處協助。
- (4) 傷病學生送醫時，以距離學校最近的醫院為主，若家長另有指定醫療院所，則尊重家長意見。
- (5) 啟動「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危機處理實施辦法規定通報。

四、事故處理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記錄，陳請校長核閱。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緊急傷病學生處理流程表

Taipei Municipal Chenggong Senior High School Urgent Care Procedures for Injured or Sick Students



附註：

- 一、在健康中心休息以 1~2 小時為原則。
- 二、聯絡家長同時詢問欲送醫院名稱。
- 三、本校健康中心電話：23216256 分機 229
- 四、距離本校最近醫院電話：
 臺大醫院：23123456、23123902
 馬偕醫院：25433535、25420314
 和平院區：23889595、23889436